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

###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事項包括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事項提呈以供認購之20,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認購之120,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認購之60,000,000股銷售股份，各類股份均以發售價發售。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事項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公開發售事項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事項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11至第116頁「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失效。

###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未獲准提出建議或作出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出建議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並非或並不構成提出建議或作出邀請。

發售股份只以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為依據提呈認購及銷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事項發表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或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事項之資料

---

作出任何陳述，因此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事項之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發售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發售股份所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將由其重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保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

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